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900
S/1998/394
14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98 年 5 月 14 日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5 月 12 日澳大利亚总理就印度进行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卡洛琳·米勒(签名)

附 件

1998 年 5 月 12 日

澳大利亚总理约翰·霍华德阁下

就印度的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印度进行三次地下核试验的行动是一次失策,对南亚与全球的安全可能具有最破坏性的影响。

澳大利亚在预防核武器的扩散方面有着直接的安全利益。印度的核试公然违抗国际社会的强烈支持核不扩散和反对核设施。迄今,已有 186 个国家成为《核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 149 个国家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印度的邻国自然要关切这些试验,但是核军备竞赛不是探讨解决维持南亚稳定问题的途径。澳大利亚政府敦促这些国家不要用可能会进一步扰乱这个区域安全的方式来做出响应。

外交部长于今天召见了印度高级专员,以最可能强烈的语气转达了我们对这些试验的谴责。我国驻新德里的高级专员也将正式提出同样的信息。

澳大利亚政府正召回我国驻新德里的高级专员回国磋商。我国将根据这些磋商以及同其他与我国同样关切的国家所作的讨论而决定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 - - - -